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事项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调整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进行审议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独立董事：杨岚 张志高 宋西顺

2020年4月21日